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息、信访、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1	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工作	
			2	负责局机关文件上传下达登记、会务安排、信息报送等工作。	
			3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规章制度、综合文稿等工作。	
			4	负责局机关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平安建设等工作	
			5	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6	负责局机关公车管理、安全保卫工作。	
			7	负责局机关其他日常工作	
2	法制股	承担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依法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1	对本局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2	对普通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案件审核、法制审核	
			3	协助做好司法诉讼工作	
			4	负责本局执法人员执法资质（执法证）管理工	

		承担行政执法人员资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作	
			5	负责本局“八五”普法工作	
			6	负责本局行政执法协调工作	
			7	做好本局依法治县、法治建设工作	
			8	负责落实本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9	依法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10	制定、动态调整权责清单	
			11	做好执法系统处罚信息录入监督工作	
			12	承担政府法制建设工作	
			13	承担依法行政、依法治县工作	
			14	县“双打”领导小组办公室	
			15	综合执法协调工作	
			16	行政调解工作	
			17	执法监督工作	
3	企业监督管理股	拟订全县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全县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指导全县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对本县依法、依规登记的内资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双随机、	1	负责全县各类市场主体的年报、信息公示及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事项第1至26项、第30项、第47至49项、第50至52项、第64项、第71至76项、第87项、第91项、第92项、第101至125项、第127至130项、第139项、第194项、第461项、第550至553项；行政强制第668项；行政检查类事项第2项、3项；行政奖励类事项第1
		2	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3	指导全县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全县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4	拟订全县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全县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		
		5	负责县本级依法、依规登记的非公有制内资企		

		<p>“一公开”、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处理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负责县本级依法、依规登记的非公有制内资企业的党建工作；指导县本级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和发展党员工作；负责抓好非公企业党组织自身建设。</p>		<p>业的党建工作；指导县本级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党内生活制度和发展党员工作；负责抓好非公企业党组织自身建设。</p>	项
4	反不正当竞争股	<p>组织协调实施反不正当执法工作，承担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依法查处不正当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违法实施集中案件；组织指导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p>	<p>1 组织实施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直销市场监管、禁止传销工作。</p> <p>2 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p> <p>3 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p> <p>4 指导、督办、查处涉及反不正当竞争的大案要案和典型案例</p> <p>5 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以及投诉举报处理工作</p> <p>6 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类第 77 项、第 162 至 184 项；行政强制类第 11 项、第 19 至 21 项；行政检查类第 7 至 9 项；行政奖励第 1 项</p>
5	价格监督检查股	<p>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管理工</p>	<p>1 依法查处全县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国家机关、行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类第 77 项、第 144 项、第 541 至 549 项；行政检查第 5 项、第 6 项；</p>

		作。组织指导查处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依法监管价格收费行为,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	2	开展价格欺诈、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的检查	行政奖励第1项
			3	受理关于价格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	
6	广告监督管理股	拟订全县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广告监督管理措施办法的制订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指导监测县级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监测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1	围绕党和国家重点工作、重要会议活动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时发现并从重从快查处涉及导向问题、政治敏感性问题和妨碍社会公共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违法广告。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类第31至41项、第92项、第131至137项、第554至562项、第578项;行政强制类第22项;行政检查第10项;行政奖励第1项
			2	组织指导突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领域广告的监管。	
			3	依托省、市监测平台组织指导部署开展对互联网广告等新业态的监管。	
			4	组织指导监测县级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等广告违法行为。	
			5	加强公益广告监管,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弘扬主旋律、宣传正能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7	网络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	1	负责散煤管控办公室日常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类第10项、第27至30项、第42至46项、第50项、第51项、第64至76项、第78至82项、第84至86项、第88项、第96项、第97项、第100
			2	负责成品油抽检工作	
			3	负责本局负责的超载超限工作	
			4	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提供网络监管技术指导;固定、提取涉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电子数据证据,并提供技术指导	
			5	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p>电子商务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工作。</p> <p>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提供网络监管技术指导；固定、提取涉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电子数据证据，并提供技术指导。</p> <p>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消费环境建设。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指导县消费维权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负责全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平台建设。负责受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咨询，消费者投诉。对生产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举报，分派、协调、督办反馈结果。负责相关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58 240 1043 328">6</td> <td data-bbox="1043 240 1715 328">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958 328 1043 416">7</td> <td data-bbox="1043 328 1715 416">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958 416 1043 456">8</td> <td data-bbox="1043 416 1715 456">指导消费环境建设</td> </tr> <tr> <td data-bbox="958 456 1043 496">9</td> <td data-bbox="1043 456 1715 496">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td> </tr> <tr> <td data-bbox="958 496 1043 536">10</td> <td data-bbox="1043 496 1715 536">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958 536 1043 576">11</td> <td data-bbox="1043 536 1715 576">指导县消费维权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958 576 1043 616">12</td> <td data-bbox="1043 576 1715 616">负责全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平台建设</td> </tr> <tr> <td data-bbox="958 616 1043 703">13</td> <td data-bbox="1043 616 1715 703">负责受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咨询，消费者投诉</td> </tr> <tr> <td data-bbox="958 703 1043 791">14</td> <td data-bbox="1043 703 1715 791">对生产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举报，分派、协调、督办反馈结果</td> </tr> <tr> <td data-bbox="958 791 1043 831">15</td> <td data-bbox="1043 791 1715 831">负责农资抽检工作</td> </tr> <tr> <td data-bbox="958 831 1043 1155">16</td> <td data-bbox="1043 831 1715 1155">负责维管办工作</td> </tr> </table>	6	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工作	8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9	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0	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	11	指导县消费维权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12	负责全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平台建设	13	负责受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咨询，消费者投诉	14	对生产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举报，分派、协调、督办反馈结果	15	负责农资抽检工作	16	负责维管办工作	<p>项、第 138 项、第 145 至 161 项、第 185 至 192 项、第 444 项；行政强制第 2 项、第 10 项；行政检查第 4 项、第 11 项；行政奖励类第 1 项；其他类第 10 项</p>
6	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工作																									
8	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9	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10	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																									
11	指导县消费维权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12	负责全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电话平台建设																									
13	负责受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咨询，消费者投诉																									
14	对生产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举报，分派、协调、督办反馈结果																									
15	负责农资抽检工作																									
16	负责维管办工作																									
8	产品质量监督股	<p>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提出完善质</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58 1161 1043 1201">1</td> <td data-bbox="1043 1161 1715 1201">拟订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td> </tr> <tr> <td data-bbox="958 1201 1043 1329">2</td> <td data-bbox="1043 1201 1715 1329">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td> </tr> </table>	1	拟订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第 98 项、第 99 项、第 195 至 250 项、第 365 至 368 项、第 386 至 390</p>																		
1	拟订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p>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国家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52 240 1041 287">3</td> <td data-bbox="1041 240 1724 287">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管，查处认证违法行为。</td> </tr> <tr> <td data-bbox="952 287 1041 1289">4</td> <td data-bbox="1041 287 1724 1289">承担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td> </tr> </table>	3	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管，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4	承担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p>项、第 391 至 429 项、第 563 项、第 602 项、第 676 项；行政强制类第 4 项、第 5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2 项、第 15 项；行政检查第 1 项、第 11 至 13 项、第 30 项、第 31 项；行政奖励第 1 项；其他类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p>
3	对各类认证活动实施监管，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4	承担县质量强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9	综合安全协调股	拟订推进国家、省、市和县	1 拟订推进国家、省、市和县食品药品安全战略					

		<p>食品药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域内工业品和其他产品查处的组织协调和上报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2	<p>承担统筹协调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p>	
			3	<p>督促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p>	
			4	<p>承担县域内工业品和其他产品查处的组织协调和上报工作</p>	
			5	<p>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10	<p>食品药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p>	<p>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指导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可追溯体系。负责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环节监督管理。承接省局、市局委托的药品生产环节监管事项。</p>	1	<p>组织开展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第 430 至 440 项、第 442 项、第 445 至 454 项、第 456 至 459 项、第 464 至 474 项、第 480 至 487 项、第 524 至 527 项、第 636 至 640 项、第 651 项；行政强制第 16 至 18 项；行政检查第 18 项；行政奖励第 1 项</p>
2	<p>对本辖区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分级评定，制定</p>	<p>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p>			
3	<p>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4	<p>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组织排查风险隐患</p>				
5	<p>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p>				
6	<p>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7	<p>配合上级药品生产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管</p>				

		指导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1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食品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联动协作工作机制，指导协调县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车站、民航机场、码头等人员流量较大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2 3	负责学校、幼托机构、医院、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县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办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第 430 至 463 项、第 475 至 538 项、第 636 至 640 项、第 650 项、第 651 项；行政强制第 16 至 18 项；行政检查第 19 项、第 20 项、第 22 项；行政奖励第 1 项
12	产品安全抽检股	拟订县本级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	1	制定、下达食品抽检计划，对抽检信息进行向社会公示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检查第 11 项；行政奖励

		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产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组织排查产品安全风险隐患。	2	组织协调抽检工作	第 1 项；其他类第 1 项
13	食盐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承担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食盐生产、经营单位健全食盐安全可追溯体系。拟订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导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1	拟定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第 47 至 49 项、第 463 项、第 528 至 540 项；行政检查第 21 项；行政奖励第 1 项；
			2	拟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3	协调建立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总站有关食盐、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沟通、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4	指导食盐生产者、经营者、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食盐和食用农产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5	指导督促各市场监督管理所严格依法履行食盐生产经营、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	1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第 282 至 361 项；行政强制第 3 项、第 23 项、第 24 项；行政检查第 14 至 17 项；行政奖励第 1 项
			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不包括: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	

		<p>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p>		<p>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场内专用机动车的安装、使用;城市燃气、热力管道等公用压力管理的安装、使用),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p>		
			3	<p>负责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4	<p>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5	<p>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6	<p>负责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其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p>		
15	标准计量股	<p>管理本辖区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和服务标准化工作;管理本辖区企业标准化备案工作;承办本辖区产品采标认可、采标标志备案;管理商品条码工作;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p>	1	<p>管理本辖区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和服务标准化工作</p>	<p>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第 362 至 364 项、374 至 385 项;行政强制措施第 6 项、第 7 项;行政检查第 23 至 29 项;行政奖励第 1 项;其他类第 7 项</p>	
			2	<p>管理本辖区企业标准化备案工作</p>		
			3	<p>承办本辖区产品采标认可、采标标志备案;管理商品条码工作</p>		
			4	<p>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p>		
			5	<p>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p>		
			6	<p>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p>		
			7	<p>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p>		
			8	<p>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p>		

		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16	知识产权保护股	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负责“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核实、审查和申报工作。承担对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工作，指导维权援助工作。	1	拟定全县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类第 52 至 63 项、第 89 至 92 项、第 94 项、第 95 项、第 140 至 143 项；行政强制第 12 项至 15 项；行政检查第 32 至 36 项；行政裁决第 736 项；其他类第 2 至 5 项
			2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3	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	
			4	承担对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5	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纠纷调处工作，指导维权援助工作。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股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股。拟订和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政策措施。承担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促进地理标志商标、国际注册商标等商标发展工作，推进商标品牌化建设。拟订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政策措施、办法。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体	1	拟订和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政策措施。	
			2	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	
			3	负责专利申请资助、评奖等工作。	
			4	承担专利申请文件的受理	

		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负责专利申请资助、评奖等工作。			
18	知识产权管理股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建设知识产权强县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政策和授权确权判断标准。办理商标专利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担专利申请文件的受理专利费用减缓请求的审批，专利优先审查推荐。负责对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承接省知识产权局和京津冀知识产权合作任务。承担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	负责商标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指导用标企业合法使用商标	
			2	组织“中国驰名商标”推荐工作	
			3	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引导推荐工作	
			4	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指导督促相关政策落实	
			5	承接省知识产权局和京津冀知识产权合作任务	
			6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9	药品流通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负责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分析药品流通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具体措施，负责对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中药	1	负责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对应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第 83 项、第 564 项至 577 项、第 579 至 601 项、第 607 至 635 项、第 636 至 649 项、第 651 至 667
			2	负责查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查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	

		饮片专营批发企业的药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二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监督管理，负责省、市级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管；组织实施药品质量抽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行为</td> </tr> <tr> <td>5</td> <td>负责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及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受理和领导交办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td> </tr> <tr> <td>6</td> <td>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药械进行抽检</td> </tr> <tr> <td>7</td> <td>负责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质量</td> </tr> <tr> <td>8</td> <td>负责监督管理使用单位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药源性兴奋剂</td> </tr> </table>		行为	5	负责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及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受理和领导交办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药械进行抽检	7	负责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质量	8	负责监督管理使用单位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药源性兴奋剂	项；行政强制第 25 项、第 26 项；行政检查第 37 项、第 38 项、第 40 项；行政奖励第 1 项								
	行为																					
5	负责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及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受理和领导交办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药械进行抽检																					
7	负责监督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质量																					
8	负责监督管理使用单位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药源性兴奋剂																					
20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负责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分析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具体措施，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管理有关规范，负责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审核、复核及备案后检查。负责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	<table border="1"> <tr> <td>1</td> <td>制定并履行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监督、规范、实施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作</td> </tr> <tr> <td>2</td> <td>制定并履行对化妆品产品质量抽检工作</td> </tr> <tr> <td>3</td> <td>负责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案件的查处、化妆品质量投诉举报的查处工作</td> </tr> <tr> <td>4</td> <td>分析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具体措施，</td> </tr> <tr> <td>5</td> <td>负责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审核、复核及备案后检查</td> </tr> <tr> <td>6</td> <td>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反馈录入、审核工作</td> </tr> <tr> <td>7</td> <td>负责流通领域食品工作统计、指导、督导工作、食品案件查处工作</td> </tr> <tr> <td>8</td> <td>负责特殊食品销售环节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案件查处工作</td> </tr> <tr> <td>9</td> <td>负责维修行业协会工作</td> </tr> </table>	1	制定并履行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监督、规范、实施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作	2	制定并履行对化妆品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3	负责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案件的查处、化妆品质量投诉举报的查处工作	4	分析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具体措施，	5	负责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审核、复核及备案后检查	6	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反馈录入、审核工作	7	负责流通领域食品工作统计、指导、督导工作、食品案件查处工作	8	负责特殊食品销售环节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案件查处工作	9	负责维修行业协会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第 603 至 606 项；行政检查第 39 项；行政奖励第 1 项
1	制定并履行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监督、规范、实施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作																					
2	制定并履行对化妆品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3	负责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案件的查处、化妆品质量投诉举报的查处工作																					
4	分析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具体措施，																					
5	负责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审核、复核及备案后检查																					
6	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反馈录入、审核工作																					
7	负责流通领域食品工作统计、指导、督导工作、食品案件查处工作																					
8	负责特殊食品销售环节制度执行的监督管理、案件查处工作																					
9	负责维修行业协会工作																					

			10	依法做好化妆品普法宣传工作	
			11	承办县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21	科技和财务股	拟订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全县质量基础设施等科技需求，承担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编审、财务审计、国有资产购置及管理、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及审批、各类资金和制装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1	拟订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	
			2	提出全县质量基础设施等科技需求	
			3	承担科研管理、技术引进、成果应用工作	
			4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编审、财务审计	
			5	国有资产购置及管理	
			6	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及审批	
			7	各类资金和制装管理工作	
			8	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配备工作。	
22	人事股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单位人员考察、考核、任免、奖励和惩戒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	1	负责职称申报、办理退休手续等相关事宜，负责机关人员调资及各种保险申报	
			2	负责遗属补助办理及法人证书年审工作；	
			3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等相关事宜；	
			4	负责我局4个驻村工作组扶贫及各种材料上报工作；	
			5	负责我局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工作；负责行唐大枣地理标志申报工作；	
			6	负责行唐大枣地理标志申报工作；	
			7	负责残疾人各种保障工作；负责工会组织的各种捐款；	
			8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	

				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9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10	落实党建制度、制定党员发展规划、做好党员关系转入转出工作	
			11	制定实施党员学习计划	
			12	指导直属单位党组织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 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13	负责推进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14	负责全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相关工作	
			15	负责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工作	
23	行唐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工作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和溯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器具的检定与校准工作；为计量管理和行政执法提供技术保障；开展计量科学、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展计量器具的校准、测试咨询服务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强制性检验、定期监督检验、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承担产品标准、检	1	为量信准确检定保障产品和设备的安全提供监督检验保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事项行政处罚第 251 至 281 项、第 369 至第 373 项；行政检查第 1 项；行政奖励第 1 项；行政裁决第 1 项
			2	工作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3	工作计量器具检测与校准	
			4	委托计量分析检测	
			5	计量技术咨询	
			6	计量技术服务产品质量计量认证	
			7	社会公正计量服务	
			8	授权范围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检定、生产许可检验）	
			9	产品质量委托检验	
			10	在用品安全性能及质量评价	
			11	政府产品质量委托检验	

	验细则、检验方法的制定、修订技术工作；开展检验技术、检验方法的研究；开展仲裁检定检验、产品质量委托检验等工作；开展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2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设备与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
		13	相关培训